

**國立頭城家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計畫**

1100824 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依 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2. 國教署 110 年 8 月 2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
防疫項目	內 容
服務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2.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同仁可至縣政府於溪南溪北設置的社區篩檢站免費的自主篩檢，或於開學前 3 日至健康中心領取快篩試劑，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3. 同仁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於家中自行進行快篩，於試劑上簽署篩檢日期及姓名拍照回傳健康中心，學校逐次留存紀錄，並依個資法予以保密。 4. 快篩試劑費用由國教署補助學校購置防疫物資經費中支付。 5. 若人員拒絕快篩，則不宜到校上課（班），相關課務自理。
校園健康 監測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2.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3. 全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時需量測體溫。禁止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4. 下午上課前(午休前後)各班實施額溫測量並做紀錄，每周將紀錄表交回健康中心存查。 5.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6. 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7. 開學後各處室辦理活動邀請校外人士入校需列冊管理，並至學校網站防疫專區內登錄入校人數與防疫相關資料，以便後續統一管理。

<p>開學前 防疫整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月24日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 2. 運用學校網頁、社群平臺、e-mail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3. 開學前配合環保局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4. 開學前完成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清潔消毒工作。 5. 落實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p>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2.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彈性課程(微課程)和自主學習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3.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p>餐飲防疫 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生社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3. 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學校採購用餐隔板提供全校師生使用。有需求同仁可至衛生組登記領取。 4. 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p>戶外教學 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活動行程規劃，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 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 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p>學生專車 防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健康管理：每日上學搭乘專車前測量體溫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倘有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及報告。 2. 學生交通車(含租賃)分別於發車前、收班後，應以學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實施消毒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專車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學生搭乘專車禁止飲食。 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辦理。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依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加強通風及清消。(附件一) 每日落實一般及專科教室等教學及相關盥洗空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消毒頻率每日至少 2 次，以 1000ppm 消毒水消毒)，以及清消點，包含校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麥克風、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體育課程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需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實習實作與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校園開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進入校園。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運動團隊訓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停課標準注意事項	<p>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全班停課。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全

	<p>校停課。</p> <p>3.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p> <p>4. 停課情形，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p>
防疫期間出現症狀需請假注意事項	<p>1.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p> <p>2. 防疫期間教職員有上述症狀，請假兩日以下(含)，憑健保醫療院所就醫證明辦理；請假三日以上(含)，需開具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防疫病假不列入考績。</p> <p>備註： 宜蘭縣區域醫院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等三所。</p>
應變處理措施	<p>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安排儘速就醫。</p> <p>2. 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p> <p>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p> <p>4.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暫時安排於防疫隔離教室。</p> <p>5. 防疫隔離教室於疑似病例送醫後，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p> <p>6.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p>
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快篩陽性	<p>1. 測出結果為陽性時，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並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一併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p> <p>2. 老師快篩陽性後續至醫療院所篩檢及等候篩檢期間，學校予以公假處理後續調課或課務派代事宜。</p>
備註	<p>本校防疫因應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適時調整。</p>

國立頭城家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分工執掌表

110/08/24 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具體措施。 2. 協調各處室組防疫相關工作。
衛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校園環境清潔打掃，包括廁所與洗手台之潔淨、安全自來水設施，以及肥皂或洗手乳等清潔劑之提供。 2. 督促注意環境衛生，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 3. 提供充足且必要的清潔工具與清潔劑。 4. 加強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消毒飲水機，暫時封閉使用。 5.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教官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師生進入校門，配合交通隊量測額溫，落實口罩配戴。 2. 要求學生搭乘專車一律配戴口罩及量測額溫，並做成紀錄。 3. 督導專車固定學生搭乘位置並落實消毒工作。 4. 集會活動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上限）
體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2.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需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3. 借用之運動器材，相關防疫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節體育課上課前，至前棟一樓，體育組辦公室借用器材，並於下課後，送還體育組辦公室進行消毒作業。 (2) 籃球、排球之課程，請借用符合班級人數之數量，以 1 人 1 球、加強個人技巧為原則，禁止交換使用。 (3) 桌球拍、羽球拍，體育組已於拍柄底部貼上編號貼紙，請各班同學，於上課借用後，以個人座號拿取符合編號之球拍，禁止球拍交換使用，並在歸還前，依照編號順序排列整齊後，再將球拍送還。
社團 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老師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未完成須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2. 學生跑班座位固定，勿更動位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康 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盤點防疫物資，每月造冊由鈞長簽核：內容含備用口罩、N95 口罩、75%消毒酒精、額溫槍及耳溫槍、隔離衣、護目鏡等。 2. 開學前備妥各處室、班級防疫酒精，每月補充乙次，每次至多 300 mL。 3. 每日配製 500 ppm 漂白水供全校取用，效用持續 24 小時；消毒方式為以抹布擦拭觸手可及的範圍，使用後以清水清洗雙手。 4. 在校期間額溫大於 37.5 度以上，複檢耳溫超過 38 度判斷須立即返家就醫者，需獨立安置於防疫隔離教室，並由護理師實施衛生教育直至返家就醫。該班級實施環境消毒，合併使用紫外線臭氧消毒燈，全員全程皆需配戴口罩。 5. 因病就醫者後續需回報就醫結果，待無服用退燒藥，自然退燒後 24 小時方可返校上課。 6. 康復返校同學，經就醫且檢據院方開立藥單等證明文件後，期間可申請防疫假。 7. 各班級每日下午上課前(午休前後)實施額溫測量並做紀錄，每周五統一由衛生股長於放學前將體溫紀錄表繳回健康中心存查。 8. 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尚未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或接種未滿十四日者，請於開學前三日以及之後每 7 天 1 次至學務處官網填寫 GOOGLE 表單：『國立頭城家商 新冠病毒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回報表』，定期回報篩檢結果。 9. 上述同仁可至縣政府於溪南溪北設置的社區篩檢站免費的自主篩檢，或於開學前 3 日至健康中心領取快篩試劑(每次領取試劑需造冊登記)，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10. 收到居家檢疫通知書、出國史或同住家人接觸史之教職員工生，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以利管控及相關衛教作業進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毒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學前班級內全面噴灑消毒水及課桌椅擦拭消毒。 (2)學期中至少兩次全校校園環境病媒蚊消毒。 (3)每周至少二次全校廁所消毒。 (4)每周至少二次全校樓梯扶手消毒。 (5)每周至少一次會議室消毒。 2.校門口警衛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訪客人員實名制登記、體溫量測及戴口罩管制。 (2)協助學務處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防疫管制。 3.配合全校防疫小組採購各項防疫物品，以維持安全存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班級借用專業教室鑰匙時，必須攜帶班級的酒精瓶（乾洗手）、消毒水瓶（擦拭物品）、消毒專用抹布（以上物品，開學時學務處會發放）及學生證。 2. 班級需使用專業教室時，請設備股長協同值日生準時到媒體中心借用，並利用下課時間(上課前)先行進入教室做消毒的工作：包括門把、開關、桌椅、需使用到的設備部份用消毒水擦拭（無法直接噴灑的設備，可先噴灑到專用抹布上，再行擦拭），並開窗讓空氣流通。 3. 進入專業教室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酒精消毒，若使用冷氣，四週窗戶各開一扇窗維持 5~10 公分空隙，並儘量保持社交距離。 4. 實習實作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5. 建立線上教學平台(Google Classroom)，持續推動數位學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習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班級借用專業教室鑰匙時，必須攜帶班級的酒精瓶（乾洗手）、消毒水瓶（擦拭物品）、消毒專用抹布（以上物品，開學時學務處會發放）及學生證。 2. 班級需使用專業教室時，請實習股長協同值日生準時到實習處借用，並利用下課時間(上課前)先行進入教室做消毒的工作：包括門把、開關、桌椅、需使用到的設備部份用消毒水擦拭（無法直接噴灑的設備，可先噴灑到專用抹布上，再行擦拭），並開窗讓空氣流通。 3. 進入專業教室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酒精消毒，若使用冷氣，四週窗戶各開一扇窗維持 5~10 公分空隙，並儘量保持社交距離。 4. 實習實作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個別諮商室前消毒雙手，開冷氣期間，窗戶開 15 公分通風，不密閉，學生與老師的距離保持 1.5 公尺。 2. 進入團體諮商室，學生間保持距離，開冷氣期間亦不密閉教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修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上課監測體溫:每日 17:45 至 18:15 由護理師於校門口做入校之體溫監控，測量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請其返家休息並就醫。 4. 訪客採實名制登記措施。 5. 每日定期針對進修部各處辦公室、使用教室內課桌椅、門窗、開關、經常接觸物品進行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6. 維持進修部各處辦公室及使用教室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5-10 公分，並加強通風。 7. 教室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8. 集會活動依指揮中心規定，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採取梅花座並保持社交距離。

<p>圖書館</p>	<p>圖書館為半封閉空間，採主動消毒防疫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由職員以消毒水消毒清潔館內設施。 2. 二級防疫期間，進館一律配戴口罩，消毒雙手。 3. 電腦檢索區每節下課以酒精消毒。 4. 17:00 下班前請工讀生用消毒水拖地板。 5. 書籍，用品歸還，一律噴灑酒精消毒。 6. 館內採取人數管控，以不超政府規定人數，並能維持室內社交距交距離為原則。 7. 提升電子書使用率，推廣線上閱讀。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學校工作人員施打疫苗情形。 2. 追蹤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p>備註</p>	<p>本校防疫因應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適時調整。</p>

附件一

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公告

為配合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調整提出下列注意事項，以供學校依循：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一)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流。

二、 定期清潔及消毒

(一)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

(二) 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三) 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四) 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